

## 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 賽例備忘（體育舞蹈）

### （一）比賽規則

1. 如發生以下情況，參賽隊伍的成績將被降一級（例如由優等獎降為甲級獎）：
  - a. 體育舞蹈服飾不符合主辦機構的要求
  - b. 呈交錯誤或不完整的比賽音樂而獲重賽
  - c. 在演出前 5 隊仍未能呈交比賽音樂光碟而使用其他音樂載體（例如記憶體手指）比賽
  - d. 未有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
2. 如發生以下情況，該支舞蹈的得分將被扣一分（8.1.2項）：

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

### （二）比賽音樂

1. 只接受 CD 制式的光碟，不接受以 MP3 格式錄製的光碟。如隊伍在演出前 5 隊仍未能呈交比賽音樂光碟而使用其他音樂載體（例如記憶體手指）比賽，成績將被降一級
2. 每隻光碟只可收錄一條音軌。未有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，成績將被降一級（例如由優等獎降為甲級獎）；在演出前通知主辦機構比賽音樂光碟內有多於一條音軌，該支舞蹈的得分將被扣一分（無論多出的音軌包含音樂與否）
3. 主辦機構工作人員不會替隊伍「快進」音樂，按播放鍵後的音樂長度將計算在演出時間內
4. 體育舞蹈的演出時限為 1 分 30 秒至 2 分鐘，主辦機構將安排舞蹈音樂在 2 分鐘後淡出（Fade out）。參賽隊伍宜自行剪輯音樂，讓舞蹈員在適當時間完成舞蹈動作；如演出時間不足 1 分 30 秒，評判可能不會為該隊評分或給予評語

### （三）違規行為

1. 嚴禁進行以下行為，而主辦機構技術總監之決定為最終決定：
  - a. 在舞台及準備出場區的地面上倒水
  - b. 在舞蹈員頭髮或身體上塗抹爽身粉、金粉、俗稱「蛇粉」的痲香粉及閃粉（只准許面部化妝含少量粉末，粉末不會脫落至舞台地面）
  - c. 任何可能影響舞台安全或影響下一隊演出的道具/佈景
2. 穿著與比賽前呈交的「體育舞蹈資料表」上不一致的服飾

### （四）其他

1. 每一舞蹈種類中，同一學校的所有參賽隊伍須在同一時段演出，並會以個別隊伍評分
2. 每隊體育舞蹈的參賽隊伍必須於 2018 年 1 月 4 日或以前向本會呈交「體育舞蹈資料表」（資料表須於本會網頁下載）
3. 嚴禁參賽隊伍以任何形式（包括舞蹈服飾及舞蹈動作）向評判顯示學校/辦學團體/舞蹈團體/編舞者的名稱、短寫及徽號
4. 評判將面向同一方向